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89,657,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217,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86,229	107,889
— 物業投資	3,428	917
	<u>89,657</u>	<u>108,806</u>
期內溢利	<u>2,217</u>	<u>4,5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29</u>	<u>657</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89,65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08,806,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下跌約19,149,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52.3%下跌至本期約46.4%，主要原因為集團去年第一季度獲得一些大額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合同，由於該等合同的毛利率較高，因此去年同期毛利率較為高。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4,39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35,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一次性獲得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6,804,000港元及6,184,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若。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10,000港元或2.3%。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10,70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1,986,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回顧期溢利約為2,21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4,549,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期內，國務院國資委發佈《綜合參閱》，文中指出：國務委員王勇在2014年視察本集團地能熱冷一體化項目後，對本集團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給予高度評價，強調要加大對該技術的推廣應用，希望中央企業能夠在具備條件的、適用該技術的設施、建築中帶頭推廣應用，把地能供熱產業做強做大。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供熱及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內涵，提出「智慧供熱」理念。

智慧供熱的背景

進入二十一世紀，在以燃燒化石能源的傳統供熱領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一是以燃燒方式為主的低效率能源利用(如：世界能源平均利用率為50.3%，我國能源利用率僅為36.8%)，導致全球發生多次以化石能源為代表的能源危機，以及燃燒化石能源造成的生態環境危機(如：霧霾、酸雨、全球氣溫升高等)，成為利用淺層地能智慧供熱的外在壓力。

二是人民群眾日益提高生活品質的要求，特別是提高生活環境質量的要求(表現為冬暖夏涼)，導致能源需求進一步加大(我國目前石油對外依存度已超過60%，天然氣已達到30%)，因此如何在現有能源供給的條件下，滿足人民群眾提高生活環境質量的要求，就成為了利用淺層地能智慧供熱的內在動力。

三是大數據、互聯網的快速擴張，以及帶來的工業革命、可再生能源開發和新技術井噴，成為智慧供熱的實現助力。

四是習近平總書記提出四位一體的能源革命(能源消費革命、能源供給革命、能源技術革命和能源體制革命)，指明了我國能源利用和發展的目標與方向。

五是恆有源原創的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使量大面廣的存在自然界中可再生的0-25度的低品位的地能，成為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的替代能源，開始了新時期供熱能源的一場革命。

智慧供熱的定義與特徵

所謂智慧供熱，就是指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供熱的環境系統能夠「感知環境信息(如溫度等)並做出恰當響應」。

這種「恰當響應」具有以下六個方面的特徵：

- 1、「恰當響應」系統能夠根據地能(熱)品位和溫度等信息變化，為人們提供一個舒適和穩定的生活環境。這種環境是建立在大數據處理(如地能(熱)品位、環境溫度、個人偏好、客戶數量、建築物保溫狀態等數據處理)和雲計算基礎上的互聯網+分佈式能源體系。

- 2、 這種「恰當響應」是必須是低能耗且高能效的。這種低能耗相對於燃燒化石能源為建築物供熱而言，表現為用一小部分花錢的電能，驅動壓縮機和水泵，利用相變原理，結合換熱技術，搬運土壤中大量不花錢的地能為建築物供熱，最終實現供熱能源利用率高於108%，建築物供熱能耗的60%以上是可再生的地能。
- 3、 這種「恰當響應」必須是低成本的。這種低成本不僅體現在化石能源價格攀升及需求價格彈性降低時，低能耗帶來的較低的使用成本；此外這種低成本還體現在能夠省去化石能源在運輸、貯存過程中的高額投資。
- 4、 這種「恰當響應」在使用區域必須是無污染的。由於使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供熱，因此人們在享受舒適和穩定的生活環境時，在使用區域是沒有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排放的。
- 5、 這種「恰當響應」必須是有資源保障的。由於淺層地能廣泛存在於沙石土壤、江河湖海之中，具有分佈廣、易開採、可再生、無氣象制約的特點，因此只有利用淺層地能才能給「恰當反映」是提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保障。
- 6、 這種「恰當響應」必須是可以複製的。正是由於淺層地能這種資源保障的特徵，使得利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具有了可複製性，也就是說，在任何地區、地形、地質和氣候條件下，都能為人們提供舒適和穩定的環境。

智慧供熱的基礎

首先，智慧供熱是決策者工程。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奠定了利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的法律基礎。

這個決策者首先從清潔發展、能源依賴、能源管理三個維度出發去構建宏觀能源體系。而能夠構建一國一地宏觀能源體系的只有政府，由此可見政府不僅是生態環境保護的第一責任人，而且還是構建宏觀能源體系最大的決策者。

智慧供熱最大的意義就在於，在低成本、低能耗、高能效、無污染、低依賴的前提下，滿足人們舒適穩定的生活環境要求。在一個使用化石能源為主的供熱能源體系下，是不可能實現三個維度最優化的。因此就要求決策者以智慧供熱為目標，從燃燒供熱行業升級換代入手，動員社會廣泛參與，通過法律體系和能源體制機制創新，推動能源消費革命、能源供給革命、能源技術革命和能源體制革命，構建可再生能源與傳統能源並存，以可再生、可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地能為主的新時期供熱能源體系。

其次，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建築市場，為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據不完全統計，2004年至2013年的十年間，全國建築物竣工面積達約280億平方米。隨著國民經濟和社會穩定發展，以及人民生活的剛性需求，保守預計，未來五年全國新增建築規模將突破100億平方米，按50%的新增建築物需要供熱，以及在需要供熱的建築物中，40%採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推算，未來五年開發利用淺層地能智慧供熱的市場將達到20億平方米以上的市場規模。

此外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不斷攀升的化石能源價格、人民群眾日益提高的生活品質需求和現實的生態環境壓力，將成為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熱的催化劑。

第三，原創的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和成熟的熱泵技術，為推廣智慧供熱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

以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為代表的淺層地能採集技術，成熟的熱泵技術，無毒無害的彈性填料，以及保證供給的地能(熱)品位決定產品配備的動態設計理念，系統運行的精細管理，品牌物業能源合同管理服務保障體系，質量優先的設計研發—裝備製造—系統工程—物業運行—維護保養的全產業鏈的以可再生地能作為供熱替代能源為支撐的產業發展模式，構成了適用於城市熱力的大型分佈式恆有源地能冷熱

源站、適用於區域供熱(冷)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和適用於農戶的小型地能熱寶，實現了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的城鄉無差別全覆蓋。

第四，工業互聯網、物聯網、工業雲等新技術應用，以及先進的觀念營銷等泛產業化新概念，為智慧供熱提供了堅實的保證。

隨著大數據時代的到來和互聯網的廣泛應用，給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帶來新的契機：

開放和全球化的網絡，把人、數據和機器連接起來的工業互聯網；把所有物品通過信息傳感設備與互聯網連接起來，強化物流及物流信息管理的物聯網；利用計算技術和數據處理技術形成的各種工業軟件構成的工業雲；以及互聯網思維主導的觀念營銷等泛產業化新概念，使智慧供熱由夢想成為現實，讓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進入了發展的快車道。

回顧期內，本集團簽訂地能熱冷一體化推廣項目合同額超過去年同期，全部為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熱項目，今年建成可實現年節約能源超2,000噸標煤，減排二氧化碳5萬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園區進展順利，大連仙浴灣產業園區建設穩步推進，即將竣工的建築面積25,000平方米展示體驗中心，已經成功的作為加勒比度假村，並委託首旅建國集團經營管理。我公司全資的大連地能熱力有限公司負責的「900MW分佈式恆有源地能冷熱源站」，其已經取得政府授權的地能供熱特許經營權的20.4平方公里的地能供熱的能源規劃設計已經啟動了並將於6月底完成。

我公司與長虹集團成立的以完善地能熱寶系統產品所配備的地能熱冷一體機、分體機科研、生產、系統成套、產品銷售的虹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和虹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在成都正式簽約。

隨著本集團商業模式和主產業鏈的不斷完善，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增強，相信在經營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的經營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89,657	108,806
銷售成本		(48,069)	(51,948)
毛利		41,588	56,858
其他收入		14,035	4,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4)	(6,184)
行政開支		(26,795)	(26,185)
經營業務溢利		22,024	28,88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6)	(1,1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276)	(1,37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	-	(5,877)
財務成本	3	(10,708)	(11,986)
除稅前溢利		6,144	8,547
所得稅開支	4	(3,927)	(3,998)
期內溢利	5	2,217	4,54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36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4	(24,492)
	<u>1,112</u>	<u>(24,4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12</u>	<u>(24,492)</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329</u>	<u>(19,943)</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9	657
非控股權益	(212)	3,892
	<u>2,217</u>	<u>4,54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5	(22,361)
非控股權益	(166)	2,418
	<u>3,329</u>	<u>(19,943)</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0.084	0.023
攤薄—(港仙)	0.084	0.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86,229	107,889
租金收入	3,428	917
	<u>89,657</u>	<u>108,806</u>

3.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0,708	11,788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198
	<u>10,708</u>	<u>11,986</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27</u>	<u>3,99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8,069	51,6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045	17,227
折舊及攤銷	6,526	3,92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u>1,947</u>	<u>3,051</u>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29</u>	<u>65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2,883,751</u> —	2,902,82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3,751</u>	<u>2,902,827</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346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期內溢利	-	-	-	-	-	-	-	-	-	657	657	3,892	4,5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3,018)	-	(23,018)	(1,474)	(24,49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23,018)	657	(22,361)	2,418	(19,94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分配	-	-	395	-	-	-	-	1,371	-	(395)	1,371	-	1,3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26,053</u>	<u>891,630</u>	<u>2,741</u>	<u>25,255</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54,343</u>	<u>50,993</u>	<u>185,685</u>	<u>1,621,622</u>	<u>40,376</u>	<u>1,661,9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2,429	2,429	(212)	2,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365	-	-	-	365	-	365
分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7)	-	(7)	-	(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08	-	708	46	7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65	-	701	-	1,066	46	1,11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65	-	701	2,429	3,495	(166)	3,329
註銷購回普通股	(1,605)	(5,863)	-	3,083	-	-	-	-	-	-	-	(4,385)	-	(4,385)
購回普通股	-	-	-	(1,904)	-	-	-	-	-	-	-	(1,904)	-	(1,904)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4,276	-	-	4,276	-	4,27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2)	-	19,392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4,565	872,056	2,935	(1,904)	34,355	154,381	(1,694)	33,130	53,688	44,668	153,901	1,570,081	40,766	1,610,847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7,200,000股普通股已回購(最高價0.37港元及最低價0.34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包括於報告期末前購回但於報告期末後註銷之5,184,000股普通股。
- (d)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e)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f)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本集團之關聯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2,759,000港元)收購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餘下62.03%股權。此亦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因而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5,877,000港元。本集團於恒有源投資之股本權益由37.97%增持至100%及恒有源投資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有源投資主要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投資平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 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8%	32,000,000 (L)	76,074,000 (L)	2.64%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3%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3%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3%	-	508,300,000 (S)	17.63%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L)	3,000,000 (L)	0.10%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48%	-	850,000,000 (L)	29.48%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48%	-	850,000,000 (L)	29.48%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3%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3%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63%	-	508,300,000 (S)	17.63%

(L)：長倉，(S)：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441,9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64,992,000	-	-	-	64,9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28,400,000	-	-	28,400,00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58,600,000	-	-	158,6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	141,00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	14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u>628,992,000</u>	<u>-</u>	<u>-</u>	<u>187,000,000</u>	<u>441,9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5港元至0.37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恆先生、劉大軍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